

徐宇宁在奉化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时强调 主动作为 精准发力 确保交出文明城市创建“高分答卷”

本报讯(记者龚哲明)昨日,市政协党组书记徐宇宁在奉化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他强调,今年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的重要一年。文明城市创建事关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事关营商环境的提升,事关能否保住“金”字招牌。要按照市委提出的“高标准、常态化”的总体要求,切实增强紧迫感,迅速行动,积极响应,绵绵发力,久久为功,确保交出文明城市创建“高分答卷”。

徐宇宁考察了中交科普中心城展馆、城市文化中心,滕头村、溪口民

国风情街及亚德客公司,了解奉化的历史文化、城乡发展及企业复工复产等情况。徐宇宁充分肯定奉化区复工复产工作抓得紧、抓得实。

徐宇宁主持召开座谈会,专题座谈交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并就该项工作提出希望和建议。他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抓紧补齐短板。强化问题意识,组建工作专班,聚焦最不放心的、最头疼、最关注的问题,切实把问题摸上来,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倒排时间,挂图作战,逐项整改,精准发力,打好补短

板攻坚战。要坚持全员发动,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各负其责、各安其位,主动作为,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切实紧起来、动起来。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广泛参与,形成人人参与、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工作局面。要坚持高标准,确保创建高分答卷。拉高标杆,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对标对表,有的放矢,务求实效,力争创建工作走在前列,努力为一域争光、为全市添彩。

徐宇宁强调,文明城市创建是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也是一项民生实

事工程。全市政协及各参加单位要想党政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鼓励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各界群众投身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迅速行动,及时发声,坚决扛起助推大局的职责使命,认真履行民主监督职能,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做深做实,做出成效。要聚焦问题,精准发力,针对薄弱环节,协商议政,跟踪督查,提出务实管用对策建议。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监督,形成更加强大的监督力量。

陈文祥参加调研。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等15家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公布整改情况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日前,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波广电集团、市发改委、市民宗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宁波保税区管委会、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市中级法院和海曙区高桥镇、镇海区骆驼街道等15家单位党组织,分别公布了十三届市委第五轮巡察和提级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019年10月中旬,根据市委部署要求,市委巡察组和提级巡察组分别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情况,并就落实反馈意见、压实整改责任、推动成果转化等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提出具体要求。15家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党组织领导作用发挥不够有力,党风廉政建设不够扎实;落实党建工作基础不扎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格,部分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干部选拔任用管理不够规范,混岗混编现象较为突出;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兼职取酬和漏报瞒报个人有关事项等;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工程建设项目、物资和服务采购、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存在廉政风险。

巡察反馈后,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任务,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整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对巡察监督和整改中发现的涉嫌违纪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针对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党组织领导作用发挥不够有力问题,15家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对标对表更好地承担起职责使命,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宁波日报报业集团聚焦重大新闻、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强化舆论宣传,再派移动客户端推出“天天问政”栏目,监督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市发改委编制印发《宁波市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甬舟一体化示范区等重大平台写入国家

规划纲要和省行动方案,甬江科创大走廊、南湾新区等五大重点发展平台陆续挂牌运作。市交通局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部署,推动我市顺利通过国家绿色交通城市、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验收,并成功入选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名单。市文广旅游局优化文旅顶层设计,推进旅游产业发展,文旅招商项目签约52个,合计利用资金535亿元。市统计局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统计工作的目标定位,针对基层统计力量薄弱问题,推动并实现155个镇乡(街道)全部设立统计机构,全面实施“2133”统计人员培训提升工程。海曙区高桥镇提高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累计拆除违章面积16.6万平方米,19个行政村全部完成垃圾分类创建,完成公厕改造24座。镇海区骆驼街道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改造工程,投入资金3.2亿元,完成285家企业、25个自然村、12个畜禽养殖场、18个小区、1400余家商铺的污染源整改工作。

针对党建工作基础不扎实,制度落实不严格问题,15家被巡察单位党组织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切实增强抓党建促工作的整体合力。宁波广电集团坚持把党建与宣传、经营、媒体融合发展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完成26个基层党组织换届,开展党建督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市发改委将党建工作纳入机关文明处室考评、委属单位目标考核内容,采取机关智慧党建平台月度查、支部记录季抽查等形式,监督基层党组织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分2批组织120名党务干部进行党务知识培训。市民宗局定期研究机关党建工作,组织学习《支部工作条例》,定期通报党员参加机关党组织生活情况。市文广旅游局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考核机制,指导督促市广播电视台监测中心等5家单位建立健全支部委员会、市文化馆等3家党组织完成换届。市国资委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并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年度绩效薪酬挂钩,党委前置讨论研

究重大决策问题得到有效落实。宁波保税区管委会选派39名机关干部担任相关企业党建指导员,稳步推进80人以上相关企业党组织建立工作。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开展党建工作调研,组织党员干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21批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5批次、专题组织生活会44场,完成重点整治问题27个、上报典型案例16个。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将党建工作纳入月例会工作汇报会内容,建立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季通报制度,结合主题教育,开展“五个一”活动。市中级人民法院规范党的支部建设,开展党务培训,认真学习党员发展程序和要求,严把党员发展审核关,重新审核历年发展党员材料。海曙区高桥镇开展新一轮“整镇推进、整区提升”基层党建工程,下派机关中层干部任支部书记或“第一书记”,指导制定“一村一策”整镇方案,建立村级后备干部人才库52人。镇海区骆驼街道强化基层支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党建质量指数36条”检查3次,编制下发检查通报3期,梳理机关“党建四化”问题4个,并对相关支部书记进行教育提醒。

针对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不够规范,混岗混编现象较为突出问题,15家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对照选人用人标准,进一步规范干部任用事前、事中、事后各项程序,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增强干部队伍活力。市交通局清理编外执法人员,组建“宁波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完成152名在编执法人员的转隶工作,清退10名编外人员。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制度化交流、盘活编制资源等方式,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引进年轻干部2名,招录专业人才3名。市统计局加强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大力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合理使用各个年龄段的复合型人才干部,轮岗交流3名处室主要负责人,解决少数干部岗位固化问题。市民宗局组织干部人事事项报告“两项法规”的学习教育,通过短信、钉钉等方式定期提醒干部,指导干部按月报告重要事项和

年度集中填报等工作。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加大干部梯队建设,深化干部轮岗交流,开展“六争攻坚”干部表现专项调研,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街道基层任职,街道党政正职中青年干部达到4名。宁波保税区管委会开展部门机构职能梳理工作,修订管委会及内设机构“三定”方案,优化内设机构和编制配备,清理行政事业混岗混编混用人员。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理顺体制机制,严格执行机构编制规定,解决综合服务中心长期空转及工作人员长期借用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离退休干部专题学习兼职政策,对退休人员社团兼职进行整改、违规兼职取酬进行诫勉。

针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工程建设项目、物资和服务采购、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存在廉政风险问题,15家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坚持从源头抓起,扎紧制度笼子,抓早抓小抓常,加强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健全制度17项,清退违规资金25.7万元,追回房产租金43.77万元,免职、诫勉等9人。宁波广电集团健全制度6项,清退违规资金0.41万元,调离岗位、诫勉等26人。市农业农村局健全制度41项,追回相关经费65.45万元,诫勉、提醒谈话等14人。市国资委健全制度26项,清退违规资金4.06万元,党纪政务处分1人,辞退、诫勉等8人。宁波保税区管委会健全制度26项,清退违规资金8.58万元,追回相关经费28.93万元,调离岗位、诫勉等14人。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健全制度8项,31人次主动向上交收受的礼金礼品2.54万元。海曙区高桥镇健全制度21项,收回村级借款、城市配套费等3522.48万元,补缴党费7.38万元,党纪政务处分5人,诫勉、提醒谈话等8人,正在审查调查4人。镇海区骆驼街道健全制度19项,清退违规资金121.56万元,补缴党费6.31万元,追回欠款275.81万元,清理应收账款约8.91亿元,移送司法1人,党纪政务处分3人,降职、调离岗位等18人。

我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全面启动

5.4万余名普查员将进区入户调查 人口出生变动和房屋等情况

本报讯(记者俞永均 通讯员陈雨薇)宁波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全面启动。记者从昨天举行的全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获悉,这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将选调5.4万余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进区入户,对400万户住户开展摸底调查、上门登记和复核比对。

据介绍,第七次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其中,住房情况是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新增的内容,主要包括居住状况、生活设施、房租水平等与人民生活相关的问题。“本次普查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登记,还将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市统计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提高普查数据质量,第七次人口普查将首次采集普查对象的身份证号码,还将强化部门行政记录和大数据的推广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效能。

会议提出,我市要通过第七次人口普查做到五个“查清”:查清人口总量,准确反映人口规模变化趋势;查清人口分布,准确反映人口结构演变情况;查清人口迁移流动,准确反映人口社会变迁特征;查清劳动力资源,准确反映人口就业情况;查清人口居住状况,准确反映居民生活质量。

2020宁波读书月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张昊)四月春晖,和风煦日,2020“宁波读书月”昨天如约而至,这是《宁波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施行后举办的首个读书月活动。宁波即将开启上百场阅读和知识的盛宴,并向市民发出真挚的呼唤,邀请人们用阅读这种古老而温暖的方式,聆听文化的钟鸣。

昨天,在《宁波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施行暨2020宁波读书月活动启动仪式上,宁波市新闻出版局和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全国国民阅读调查课题组联合发布了2019宁波市居民阅读调查成果。调查显示,2019年宁波市成年居民的图书阅读率为53.4%,报纸阅读率为41.1%,期刊阅读率为22.3%;数字化阅读方式(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光盘阅读、Pad阅读等)的接触率为85.9%,均较上一年有所提高。

2019年宁波市成年居民包括书报刊和数字出版物在内的各种媒介的综合阅读率为90.8%,较2018年提高了0.5个百分点,高于2018年全国平均水平(80.8%)。

调查发现,宁波市成年居民对阅读活动的诉求较高,六成以上的居民希望当地有关部门举办读书活动或读书会。

中意宁波生态园商会采购防疫物资 驰援意大利

梅里市市长:由衷感谢

本报讯(记者金鹭 通讯员胡欣子)“我要感谢中国政府,我们获得了最有效的帮助,开始了与中方特别是中意宁波生态园商会的对话交流合作……”近日,在意大利西西里大区梅里市一场面向市民的讲话中,市长菲利普·罗伯特·博南新嘉特别提及宁波,用真挚的语言表达了对宁波捐赠疫情防控物资的由衷感谢。

随着疫情在全球蔓延,意大利确诊病例不断增加,许多地区医疗防护物资告急。中意宁波生态园商会立即行动,多渠道采购口罩、防护服、测温仪等防疫物资驰援意大利。

“两周前,第一批防疫物资抵达米兰。然后我们又收到了来自梅里市商会的求助。”中意宁波生态园商会秘书潘沙琴告诉记者。收到求助信后,商会高度关注,火速采购了一批符合当地医用标准的口罩。3月20日,一箱箱写有“丝路牵两国 携手渡患难”字样的口罩物资通过国际快递寄出,分批运抵梅里市。

截至3月31日,中意宁波生态园商会已向意大利多个地区政府、商会、企业捐赠了总价值50余万元的防疫物资。除梅里市市长外,意大利JoinPad公司、Impersive公司、布雷西亚中小企业研发中心等企业在收到防疫物资后也以不同方式向宁波表达了感谢。

关于调整杭甬、甬台温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客货分道交通管制的公告

(2020年第29号)

为优化道路通行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0年4月7日起,对杭甬、甬台温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双向四车道路段),原客货分道交通管制实施调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甬台温高速公路(北仑至宁波东段):

- 1、北仑往宁波东方向:16:00—18:00,第一车道货车禁止通行(共3段,以现场标志为准);
- 2、宁波东往北仑方向:7:00—9:00,第一车道货车禁止通行(共3段,以现场标志为准);
- 3、除上述2条交通管制外,关于北仑至宁波东段第一车道货车禁止通行的其他交通管制取消;

消;

- 4、对违法通行的货车实施全段动态电子警察抓拍(交通技术监控记录)。

二、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东至姜山北枢纽段):

第一车道货车禁止通行的交通管制取消。

三、杭甬高速公路(宁波东至宁波段):

第一车道货车禁止通行的交通管制取消。

如有疑问可咨询: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城市

高速大队0574-81983908。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0年4月2日

关于明州大桥等桥梁限载的交通管制公告

(2020年第28号)

为进一步改善市区桥梁通行环境,缓解交通拥堵,促进市民文明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自2020年4月7日起,对明州大桥等桥梁实施限载交通管制,具体公告如下:一、0:00—24:00 禁止装载总质量50吨及以上载货汽车在明州大桥(含上下明州大桥道路)、青林湾大桥、运河桥通行。二、0:00—24:00 禁止装载总质量30吨及以上载货汽车在兴宁桥、鄞州大桥、鄞县大桥通行。三、0:00—24:00 禁止装载总质量50吨及以上载货汽车在庆丰桥主线段通行,禁止装载总质量20吨及以上载货汽车在庆丰桥匝道通行。四、0:00—24:00 禁止装载总质量55吨及以上载货汽车在姚江大桥通行。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4月2日

关于钟公庙路(董山西路—庙西河桥)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公告

(2020年第30号)

因钟公庙路(董山西路—庙西河桥)改造的建设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0年4月8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对钟公庙路(董山西路—庙西河桥)实施交通管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00:00—24:00,钟公庙路(董山西路—庙西河桥)封闭施工,禁止除沿线小区、商铺外的车辆和行人通行,沿线居民可借施工道路双向通行(桥梁段整体封闭)。

二、受交通管制影响的车辆和行人可通过保丰路或宁波北路绕行。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青云路(高节路—锦堂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E330201000005429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云路(高节路—锦堂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3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城市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西起高节路,东至锦堂路。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691米,规划红线宽度36米,布置双向四车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工程建设标准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

项目总投资:约84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约6000万元。

设计概算: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总勘察设计周期4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深化)、勘察10日历天,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概算)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招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含深化)、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设计精细化管理等,具体设计内容: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海绵城市设施、景观绿化和交通设施、照明工程等附属工程。

标段划分:1个。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承担设计任务;

3.3 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市政或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拟派总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4 其他:

3.4.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4.2 投标人及其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4.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4.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失信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投标人均指联合体各成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

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g/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74-87301304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郑梦寒、屠世海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